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文件

市建管〔2024〕21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 检查评分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事业中事后监管，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执业行为，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我站组织编制了《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检查评分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检查评分标准（试行）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4年5月28日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检查评分标准（试行）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本评分表满分为100分，无扣分行为的，得满分。凡有以下行为的，按各项标准扣分，同样的问题不重复扣分，每项扣分不超过扣分上限。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扣分上限	具体情况	本项目扣分
一	基本评定	基本评定检查要求	20		
1.1	咨询合同	1) 咨询企业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或《浙江省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签订书面咨询合同。未签订书面咨询合同的扣3分，未参照示范合同文本签订合同的，扣1分。	3		
		2) 咨询合同应明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范围、计价依据、成果文件组成及表现形式、质量控制要求、服务周期、人员配备、服务酬金和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内容不完整的，每项扣0.2分，上限扣2分。			
1.2	流程控制	1) 咨询企业应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企业的工程造价咨询操作规程。未制定操作规程的扣2分。制定的操作规程违背上述文件精神的，每项扣0.2分，上限扣1分。	2		
		2) 咨询流程准备阶段，应由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发（含电子签发）《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任务交办单》，由项目负责人制订实施方案。未实施签发任务交办单或制订实施方案的，每项扣1分。交办单内容缺少必要的项目负责人、计划时间，实施方案内容缺少必要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分工、计划安排的，每项扣0.2分，上限扣1分。	2		
		3) 咨询流程实施阶段，应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计量计价、编制核对等必要流程。缺少一项扣0.5分，上限扣2分。	2		
		4) 咨询流程终结阶段，应包括成果复核、报告签发、咨询服务评价、业务档案归档等必要流程。缺少一项扣0.5分，上限扣2分。	2		

1.3	质量管理	1) 咨询企业应根据省市质量控制规程，建立企业的质量控制规程。未建立质量控制规程的扣2分。企业制定的规程违背上述规程精神的，每项扣0.2分，上限扣1分。	2		
		2) 咨询成果三级复核应做好复核记录，签署复核人姓名和复核日期。无三级复核或复核内容不完整的，每级扣1分，上限扣3分。			
1.4	档案管理	1) 咨询企业应制订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内容应包括档案收集、统计、保密、借阅和库房管理等内容。未制订档案管理制度的扣2分。制度内容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0.2分，上限扣1分。	2		
		2) 咨询成果档案应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档案立卷及数字化管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咨询成果文件未归档，扣2分。根据规程应归档而未归档的资料，每缺少一项档案资料扣0.2分，上限扣2分。			
二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专业评定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专业评定检查要求	80	具体情况	本项目扣分
2.1	依据准确性和充分性	1)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不符合现行国家建设T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不满足当地政策法规，未体现招标文件要求，每项扣1分；缺少图纸等必要资料（有说明或证明资料的除外），每项扣1分。上限扣 5 分。	5		
2.2	内容完整性	1)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未反映拟建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工程而实施的其他工作。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未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即缺项、漏项，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整个专业工程漏项，每发现一处扣5分。上限扣 10 分。	10		
2.3	成果准确性	1)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不符合计价规范要求且未说明，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缺漏项，暂估工程量无计算依据且未说明，编审单位自行补充的清单未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综合单价包含的工作内容，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上限扣10分。	10		
		2) 清单工程量计算各项偏差绝对值累计影响总造价3%以内的不扣分，超过的，每增加 0.1% 扣 0.5 分；分部分项或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在预算中与计算稿中的数据不一致，并且差异率超过 $\pm 10\%$ 以上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上限扣10分。	10		
		3) 定额套用出现错、漏、重，定额换算错误，定额工程量错误。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上限扣 10 分。	10		

2.3	成果准确性	4) 单项无价材料(设备)合价占总价的0.5%或10万元以上未提供价格取定依据的,发现一处扣1分,人材机单价错误或相同材料(设备)价格不一致却未作合理说明的,每一处扣0.5分,上限扣5分。	5		
		5) 费用计算程序、取费基数和收费标准不符合计价依据和相关文件规定; 编制说明与工程量清单或控制价不符。每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10分。	10		
		6) 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清单未根据施工方案列计,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未根据工程特点和所在地环境状况列计,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5分。	5		
2.4	报告质量	1) 报告书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编审说明、招标控制价等必备的内容每缺一项扣0.5分,上限扣2分	2		
		2) 成果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章,审定人执业资格章,项目负责人、审核人、编制人应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章,缺项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规定每处扣1分,上限扣3分。	3		
		3) 报告正文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审范围、编审依据、收费标准及要素价格取定依据、编审金额、应披露或说明的事项(在编审说明中有明确的除外)等,每缺一项扣0.5分,上限扣2分。报告正文存在表述错误,汇总表等存在数字统计错误的,每处扣0.5分,上限扣3分。	5		
		4)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相关表式未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未包括编审说明、招标控制价费用表、单位(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费用表(如有)、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如有)、主要工日一览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每项扣0.5分,上限扣3分。	3		
		5) 成果完成时间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超过《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规定时间,无法证明非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延期的,每超过1个月扣1分,上限扣2分。	2		
三	工程结算审核专业评定	工程结算审核专业评定检查要求	80	具体情况	本项目扣分
3.1	计价原则的准确性	1) 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存在实质性条款不一致,咨询单位未在审核报告中披露或说明的(已有证明资料的除外),每发现一处扣1分,上限扣4分。	4		

3.1	计价原则的准确性	2) 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审核不符合合同(含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约定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上限扣4分。	4		
		3) 人材机补差费用审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上限扣4分。	4		
		4) 其他审核原则与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会商纪要等计价依据相违背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上限扣4分。	4		
3.2	计价依据的充分性	1) 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会议纪要、图纸、定价文件、履约情况证明、其他竣工资料等审核所需的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每缺(或无效)一项扣1分,上限扣5分。	5		
3.3	计价合规性判断	1) 工期、质量及人员考勤等合同约定的履约情况未审核(报告已说明的除外)或审核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上限扣3分。	3		
		2) 审核结算书中还存在暂定价或暂估价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上限扣3分。	3		
		3) 审核结算书中有因现场勘察等原因增减的项目,增减项目内容与现场勘察记录或书面依据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上限扣3分。作为结算造价依据的现场勘察记录或其他书面依据无参加各方签字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3		
		4) 甩项、变更取消、变更减少等项目未扣减或者扣减不完全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上限扣3分。	3		
3.4	重新组价的准确性	1) 取费标准、计费基数、税金及下浮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存在遗漏或计价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上限扣5分。	5		
		2) 定额套用出现错、漏、重或定额换算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上限扣5分。	5		
		3) 单项无价材料(设备)合价占总价的0.5%或10万元以上未提供价格取定依据的,发现一处扣1分,人材机单价错误或相同材料(设备)价格不一致却未作合理说明的,每一处扣0.5分,上限扣5分。	5		
3.5	成果准确性	1) 分部分项或技术措施项目误差金额超过±10万元或误差率超过±10%的,每一项扣1分,上限扣5分	5		

3.5	成果准确性	2) 分部分项或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在结算书与计算稿中的数据不一致，并且差异率超过±10%以上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上限扣5分	5		
		3) 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在2%以内（含）的不扣分，超过的每增加0.1%（不足0.1%的按0.1%）扣1分，上限扣10分	10		
3.6	报告质量	1) 成果文件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审定单、审核结算书等必备的内容，每缺一项扣0.5分，上限扣2分	2		
		2) 成果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章、审定人执业资格章，编制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应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章，缺项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规定每处扣1分，上限扣3分。	3		
		3) 报告正文应包括工程概况、审核范围、审核依据、送审及审定金额、核减（增）金额、主要核减（增）原因分析、应披露或说明的事项等，每缺一项扣0.5分，上限扣3分。报告正文或审核说明存在表述错误，汇总表和审定表等存在数字统计错误的，每处扣0.5分，上限扣2分。	5		
		4) 成果完成时间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超过《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规定时间，无法证明非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延期的，每超过1个月扣1分，上限扣2分。	2		
四	其他评定	其他评定检查要求		具体情况	本项目扣分
4.1	判定为不及格的情况	1) 基本评定和专业评定合计得分低于60分			
		2) 结算审核项目单项误差率±10%及以上的项目占所有项目数量10%以上			
		3) 结算审核项目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超过3%或控制价编审项目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超过5%的。			
		4)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的。			
		5) 超个人执业资格范围承接业务，编制人未具有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核人、审定人未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本项目专家评分：

专家签名：

日期：